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的股份前，務請參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招股章程所述有關股份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倘證券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任何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透過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就股份發售而言，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及非本公司代理）可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在市場上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倘展開）可由牽頭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且須如上文所述結束。該等交易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有關建議穩定價格措施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對此等措施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進行穩定價格措施以維持股份價格的期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預期穩定價格期間將於2010年10月29日（星期五）結束，而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或會因而下跌。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牽頭經辦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藉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登公佈。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包含160,000,000股

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因重新分配

而更改)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包含140,000,000股

新股份及40,000,000股銷售股份

(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而更改)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

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

退還)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3683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securities 證券

海通證券成員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初步公開發售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發售由公開發售及配售組成。公開發售(或會因重新分配而更改)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配售(或會因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更改)包括初步配售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含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的140,0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以供購買的40,000,000股銷售股份。股份發售項下2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於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不計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就分配目的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初步包括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及最多達乙組初步價值的成功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申請間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別內申請的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認購不足，過剩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別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收取其中一組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能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認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公眾認購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一份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各申請人須在

所遞交申請表格內承諾、確認及聲明其及就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對配售表示有興趣、承購或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任何配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500股。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須受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倘有關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豁免)，股份發售將因而失效，而根據股份發售已自申請人收取的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或就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發售價的獲接納申請的有關申請股款，或當中概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亦將按該等條款及條件退還。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0年10月4日(星期一)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0年10月5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六時正。倘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及目前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94港元。於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根據公開發售

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至0.94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前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發售價範圍據此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得撤回。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就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有關款項將予退還。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任何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用以履行牽頭經辦人歸還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取股份的責任。倘超額配股權的任何部分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表格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僅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個別或共同提交一份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透過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

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其授權代表於領取時須出示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倘申請人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親身領取，惟不能選擇領取股票，彼等的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致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彼等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向該等申請人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但並無在彼等的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視適用情況而定)及／或退款支票，則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或向以下人士索取：

- (1)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位，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一個地址：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25樓；及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 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區：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元朗分行	元朗元朗大街140號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至223號舖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各方面均須按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並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方。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股款，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及按照彼等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

1.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及
2.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开发售股份。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以下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9月28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9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0年9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最後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該等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倘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如適用)；或(ii)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本公司將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情況除外。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

格提出的申請連同所附股款，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最遲必須於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適用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情況下較後日期前收訖。

根據本公佈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不會於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後配發。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發行，惟必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被行使且已告失效，方會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0年10月14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自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起在本公司網站(www.greatharvestm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至2010年10月13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將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至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

發行，並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按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便可查核閣下應收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透過上文及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查核公開發售結果，並於2010年10月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時間／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差誤。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閣下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預期股份將於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500股為單位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3683。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0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先生及韋國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